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朱書佗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朱書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被告 霖豐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之2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純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
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838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
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趙修頡